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61 号

陈某：

关于你通过全国复议平台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坤甸铁木筷，商品条码：693178132XXXX”产品标签标识部分没有标注符合性声明、保质期、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限制性要求的物质的限制要求、总迁移量合规性情况等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请求：依据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应当及时召回所有产品且赔偿消费者，实名举报申请举报奖励。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陈某：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2025 年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台山市 XX 镇 XX 路 XX 号的台山市某有限公司实施检查，现场没有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坤甸铁木筷，商品条码：693178132XXXX”。经核查，该公司现场可提供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被投诉举

报的坤甸铁木筷已全部销售，该公司现在已无库存。该公司目前生产的木筷符合 GB 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要求。被投诉举报商品坤甸铁木筷的包装标签没有标明符合性声明、总迁移量等信息，在经营期间，该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关于你举报该公司的有关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不予立案。关于你对该公司的诉求，我局执法人员就投诉情况进行调解。台山市某有限公司明确拒绝与投诉举报人调解。因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决定违法。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

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坤甸铁木筷，商品条码：693178132XXXX”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16日